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施毅博士控制的LAV USD實體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3%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視乎假設而定），由施毅博士控制的LAV USD實體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的權益。基於上文所述，於[編纂]前及[編纂]後，施毅博士及LAV USD實體目前及未來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LAV USD由LAV USD集團內的四個投資分部組成，由亞洲著名生命科學投資品牌禮來亞洲基金經營。LAV USD集團投資過百個投資組合，涵蓋生物醫藥和醫療行業的所有主要領域，包括生物製藥、醫療設備、診斷和醫療服務。有關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各節。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可在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採用集中管理制度，由核心管理團隊監督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營運，而本集團的所有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紀曉輝博士領導。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儘管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紀博士過往曾於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禮來亞洲基金的風險合夥人，[主要負責就中國及美國的生物技術公司的潛在投資機會提供範圍界定及評估諮詢服務]，惟彼於2019年12月離開禮來亞洲基金，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且自其離職起並無擔任禮來亞洲基金的任何職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博士並無參與禮來亞洲基金的日常管理或運營，亦無持有禮來亞洲基金內任何實體的任何股權或合夥權益；

- (b) 儘管施毅博士（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於2017年10月20日至2024年6月10日擔任本公司董事，但主要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服務，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於任期內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施毅博士辭任乃因董事會重整架構以於[編纂]後滿足不斷演變的需求及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且彼於2024年6月10日辭任前，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施毅博士於2008年創立禮來亞洲基金前曾任職於美國禮來公司（Eli Lilly and Company，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LLY），負責業務發展許可及企業風險投資。施毅博士持有美國杜克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安徽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
- (c) 除徐漢森博士（「徐博士」）外，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重疊。徐博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徐博士於2021年6月加入禮來亞洲基金擔任投資經理，目前為高級投資經理。徐博士主要負責界定及評估中美兩國的生物科技公司的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儘管LAV USD已提名徐博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但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積極參與我們的運營，一直並將繼續負責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及業務相關決策。例如，紀曉輝博士定期利用他的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提供策略性意見，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此外，[編纂]後，董事會將包括其他四名其他董事（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定期提供其見解並對我們的決策擁有發言權；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e) 董事認為，董事會內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置均衡，可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ii)現時及未來不會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及(iii)共同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以提出具有份量的意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為董事會的決策流程提供公正合理的判斷，並能保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f)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董事會以大多數投票方式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決策權；
- (g)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日期生效）規定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申報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利益。除若干規定情況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確保不時發生的利益衝突事宜可按照公認的企業管治慣例管理，以確保決策乃為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及
- (h) 我們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運營仍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設施、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其業務，並持有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
- (b)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獨立負責特定職責，不受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干擾或干預；
- (c)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專家及我們業務所需的其他資源。我們可以在不考慮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行使獨立權利來制定及實施我們的運營決策；
- (d) 我們維持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推動業務有效運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一節；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f)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運營。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一個獨立的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負責我們的財資職能，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做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足夠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依據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此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就本集團的貸款作出資產抵押及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向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取得任何借款、擔保、質押及按揭。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如需要），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如必要）獲得進一步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資助或信貸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將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編纂]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或將在[編纂]後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措施，如果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i)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就此而言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包括關於企業管治的多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包括其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該等委員會有效行使職能及監督；
- (f)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包括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規定與涉及董事會會議上議決的事項的董事所控制的實體等緊密聯繫人須申報其權益，不得就該項決議案投票。在此情況下，董事須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等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如其所控制的實體)在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g)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舉報政策並制定程序，以便僱員、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以保密方式報告有關管理慣例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問題。有關機制由審核委員會監督，確保所有報告均獲客觀及公平處理。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確信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